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向公司股东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拟提名以下8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作涛、肖双田、吴红梅、张洪涛、李江冰、段东辉、潘红波、郭敏，其中段东辉、潘红波、郭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相关公告。

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拟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 万元。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缴代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相关公告。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水务”）、赛诺水务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膜”）与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荷投资”）签署《北京赛诺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协议约定云荷投资向赛诺膜提供 2,000 万元贷款本金，贷款期限三年；同时，云荷投资拥有在贷款期限内或贷款期限届满时行使债权转股权的选择权，将贷款本金用于对赛诺膜增资。各方遵守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本次债权交易的利息参考公司融资成本，债权转股权价格以转股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方式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3、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周二）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22)。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作涛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学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1992年至1997年任北京建材集团建材科学研究院金鼎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至2009年兼任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能源协会副会长、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常务副会长、武汉大学校董、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节能服务产业风云人物”；2011年被武汉大学授予“青年五四奖章”；2014年获得2013-2014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2015年被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2015年北京市劳动模范”光荣称号；2016年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的“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风云人物称号；2017年，被武汉市招商引智工作领导小组授予“资智回汉杰出校友”称号。

陈作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171,126,166股股票，个人直接持有公司42,562,867股股票，陈作涛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4.28%股份。陈作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陈作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2、肖双田先生

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硕士。自2008年至2016年在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至今在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12

月至今在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肖双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00,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肖双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3、吴红梅女士

1966年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化学系学士。自2011年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红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吴红梅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张洪涛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经济学学士，具有律师资格。2007年至2010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7年8月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张洪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5、李江冰先生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学士，高级会

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1991年至2001年任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中国天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天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江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00,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李江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6、段东辉女士

1971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于意大利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UNIDROIT）从事法律研究工作，曾获2001年度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高级经济师；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信用证专家小组成员、保函专家小组成员、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7年）。现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东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段东辉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7、潘红波先生

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财

务管理方向),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武汉大学珞珈青年学者; 兼任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会计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 潘红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8、郭敏女士

1964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2000 年 1 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教授; 2016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郭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 郭敏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